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a) 朱紅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查劍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曾惠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因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任何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致須或可能須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其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准作出此類要約之任何股東）及倘合適，有權接受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之要約，按彼等現時所持股份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及發行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獲授予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無條件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基礎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所授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查劍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內刊登。